国泰海通砂之船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1 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国泰海通砂之船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国泰海通砂之船商业 REIT
场内简称		砂之船（扩位简称：国泰海通砂之船商业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508602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06 月 0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 2 号——存续业务》等法律法规、《国泰海通砂之船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海通砂之船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 REITs 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公募 REITs 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2,400,787.72
	截止基准日公募 REITs 按照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82,400,000.00
本次公募 REITs 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1.82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国泰海通砂之船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1次。

（3）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1次。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26年06月01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6年9月30日）的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82,400,787.72元，本次拟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82,400,000.00元，占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99.9996%。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1月24日	
除息日	2026年11月25日（场内）	2026年11月2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1月30日（场内）	2026年11月26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基金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现金红利款将于2026年11月26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相关计算调整项目至少包括不动产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折旧与摊销，同时应当综合考虑不动产项目公司持续发展、偿债能力和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具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如下：

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购买不动产项目等资本性支出；支付的所得税费用；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等。

经过上述调整后，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26 年 06 月 01 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可供分配金额累计为 182,400,787.72 元，本次拟分红金额为 182,400,000.00 元，分配比例为 99.9996%。

（3）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咨询方式

1）登录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htzg.com。

2）拨打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21。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